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总工会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冀人社发〔2023〕13号

**关于新就业形态行业建立行业协会
维护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雄安新区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八部委《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

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6号）和我省八部门《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实施办法（暂行）》（冀人社规〔2021〕5号）精神，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经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和平台企业的正当权益，指导新就业形态行业建立行业协会，深入推进新就业形态行业集体协商工作有效开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现就新就业形态行业建立行业协会维护劳动保障权益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河北省委十届四次全会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坚持法治化、规范化、市场化工作路径，强化政府指导监管，落实协会企业主责，凝聚工作合力，切实组建好新就业形态行业协会，指导行业协会健全完善各项章程制度，营造良好从业就业环境，全力维护从业人员正当权益，促进新业态经济规范健康持续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依法依规原则。新业态行业协会依据法律和章程独立开展活动，政府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协会工作实施指导服务和监督

管理。行业协会为本行业会员提供服务，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保障行业公平竞争，沟通会员与政府、社会的联系，促进行业经济发展。

自主组建原则。鼓励平台企业或合作企业自发组建，行业协会实行“自愿入会、自理会务、自筹经费、民主管理”坚持行业协会自主办会和政府依法管理相结合，建立登记管理机关、行业业务主管部门、协会业务主管部门相配合的管理体制。

广泛吸收原则。面向全社会的同行业企业，扩大行业协会的覆盖面，不限企业规模，广泛吸收国有、民营等不同性质的企业共同参与，增强行业协会的代表性；鼓励与本行业相关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同行业经济组织入会，增强协会的业务研究和创新发展能力。

自律发展原则。行业协会主动发挥行业自律功能，按照协会章程，落实各项制度，完善协商措施，凝聚会员共识，开展集体协商，维护企业和劳动者双方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分工协作，共同组建。行业协会的组建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作，政府相关部门要从行政资源、信息支持等方面给予帮助扶持。人社、工会和行业主管等部门要主动靠前、加强配合，加快协会的组建进程。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筹建和推进工作。人社部门、工会组织、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其他相

关部门，要给予行业协会组建工作的政策业务指导。各部门、各单位要解放思想，着眼新就业形态行业发展实际情况，成熟一个、组建一个；要精准确定行业协会承担的职能和业务工作，指导帮助行业协会组建工作顺利完成。

（二）密切配合，指导监管。人社、工会、发展改革、市场监管和行业主管等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指导、帮助、监管行业协会开展工作。人社部门和工会组织在行业协会维护劳动保障权益上要给予具体政策和业务指导帮助，并对行业协会维护劳动保障权益工作进行监管；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其他相关部门要予以政策业务指导上的支持。行业主管部门在行业协会推进全面工作上要加强业务监管和指导，督促落实有关法律法规，有效维护劳动保障权益。

（三）科学论证，制定规范。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优势，主动开展工作，推动行业整体快速健康发展。在维护劳动保障权益方面，要开展集体协商工作，将有关政策规定落实到位；对无政策支持的正当合理的劳动保障权益，通过广泛的、平等的协商工作，达成双赢或多赢的一致意见，形成行业共识，指导企业和行业健康发展。人社、工会、发展改革和行业主管等相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就行业计件单价、订单分配、抽成比例、劳动定额、报酬支付办法、进入退出平台规则、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保护、奖惩制度等方面，引入科研院

校等技术力量进行内部核算，展开行业内协商，制定科学合理的行业支付分成、劳动定额标准、工时标准、奖惩办法等行业规范，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劳动经济权益和平台企业合法利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平台企业在确定和调整计价规则、收入分配规则等经营策略前，要公开征求从业人员代表及工会组织、行业协会的意见。

（四）突出重点，保障权益。行业协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加强内部管理和能力建设，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会员行为，反映行业诉求，服务会员发展。突出抓好以下七个方面：一是保障劳动者合理劳动报酬和休息休假。人社部门、工会组织指导行业协会建立行业工资集体协商机制，确定劳动者最低劳动报酬标准和年度劳动报酬增长幅度。指导行业协会开展劳动者工资收入水平监测并定期发布，指导企业科学设定劳动者工资水平，引导劳动者合理确定工资预期。推动企业落实合理劳动定额，保障劳动者休息休假权利，推动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劳动者落实带薪休假制度。督促平台企业科学确定工作时长和劳动强度，保障劳动者有足够休息时间。督促平台企业持续优化派单机制，提高在线服务期间的运营效率，不得以冲单奖励等方式引诱劳动者超时劳动。二是优化生产作业环境。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标准，加大资金投入、配齐劳保用品、升级作业装备、改善工作条件，确保生产作业安全。督促

企业加强职业操守、服务规范、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等方面教育培训。平台企业要发挥数据技术优势，进一步完善派单机制，优化往返路线，降低劳动强度。科学确定派单饱和度，派发单量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

三提升职业伤害赔付待遇。探索按照地区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或营业额比例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参加工伤保险。推动企业为劳动者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增加工伤赔付数额，保障工伤劳动者生活待遇。鼓励针对平台企业特点，探索提供多样化商业保险保障方案，确保缴纳费用足额投保，提高多层次保障水平。

四是指导企业完善考核机制。平台及合作单位要合理设定绩效考核制度，发挥正向激励作用，在制定调整考核、奖惩等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制度或重大事项时，应提前公示，充分听取劳动者、工会等方面的意见。优化算法规则，不得将“最严算法”作为考核要求，要通过“算法取中”等方式，合理确定订单数量、在线率等考核要素，适当放宽配送时限。遏制“以罚代管”，加强对恶意投诉的甄别处置，拓宽快递员困难救济渠道。

五是完善职业发展保障体系。针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特点和需求，开展职业教育培训、岗位技能培训、职业技能竞赛和行业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进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推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素质整体提升。

六是督促平台企业严守法律法规。行业协会在规章制度制定及算法等重大事项确定中，要督

促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要求，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劳资恳谈会等民主管理形式听取劳动者意见诉求，保障好劳动者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等民主政治权利。**七是督促平台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行业协会要督促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体面劳动、舒心工作、全面发展。加强劳动法律监督，配合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监察执法，针对重大典型违法行为及时处置，维护企业社会形象。（人社部门、工会组织、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平台企业按职能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新就业形态行业建立行业协会，要按照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相关条款依法依规组建。组建行业协会应当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门）申请筹备。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同协作。牢固树立大局观念和“一盘棋”思想，积极建立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形成党委领导、政府支持、主管部门推动、企业参与、各方协同的工作格局。有关部门要强化协同配合和政策衔接，同向发力、分工合作，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要加强与头部企业或行业内有影响力企业的沟通联系，主动担当、密切配合，齐心协力推进组建工作稳步实施；要坚持问题导向，完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行业协会组建和工作开展遇到的问题，共同破解工作障碍和

发展难题。（人社部门、工会组织、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按职能分工负责）

（二）完善运行机制，推动协会健康发展。建立和完善以协会章程为核心的内部管理制度，以民主、协商、公开的方式处理内部事务，形成行业协会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运行机制。实行常务理事会领导下的会长负责制，会长和副会长从行业内有实力、有影响、有代表性并热心为行业发展服务的骨干企业负责人或社会知名人士中产生。协会设立常设工作机构（秘书处），秘书处除秘书长外还应配备2名以上的专职工作人员，专职人员的工资待遇按劳动保障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协会可以通过收取会费、接受捐赠、开展服务、有偿承办政府委托事项等途径筹措活动经费。协会接受捐赠或者获得政府资助的，应依法接受审计。党政机关委托行业协会承担行业管理有关事务的，应按照市场经济规则，实行“谁委托、谁付费”。行业协会按照有关会计制度要求，实行财务独立、单独建帐，逐步健全财会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三）创新宣传方法，提升协会社会影响力。充分利用主流媒体以及微博、微信、微视频等新媒体，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新就业形态行业协会服务宣传活动。创新宣传方法，扩大舆论影响，大力宣传协会会员先进典型以及权益保障工作有效做

法，广泛凝聚共识，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关爱和服务新就业形态行业经济的良好氛围。组织开展贴近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特点的法治宣传教育，提高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维权意识和维权能力；建立舆情监测和处置预案，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对新就业形态行业相关焦点和问题的关切，营造新就业形态行业健康发展的有利社会舆论环境。（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总工会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